2021年度

岳阳市洞庭湖江豚保护中心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洞庭湖江豚保护中心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洞庭湖江豚保护中心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承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内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的监测、资源养护和生态修复等工作，并协助有关部门开展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

（二）承担保护区及长江岳阳段范围内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承担长江江豚的救护和驯养繁殖研究工作。

（三）承担市本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相关管理工作，以及全市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业务指导工作。

（四）根据授权，承担保护区范围内涉水涉渔工程项目监管及生态补偿资金和生态补偿措施落实的行政辅助工作。

（五）协助查处保护区范围内违反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管理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六）承担保护长江江豚和其他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宣传教育工作。

（七）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八）在不影响保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协助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岳阳市洞庭湖江豚保护中心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观测保护站共2个科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岳阳市洞庭湖江豚保护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岳阳市洞庭湖江豚保护中心。本单位无下属单位和机构。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187.7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32.34万元，减少41.35%，主要是因为：（1）上年有非税收入项目121.56万元，本年无非税收入项目收支情况；（2）按照新的要求，本年末未用完的预算指标不做结转。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68.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8.90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87.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23万元，占34.28%；项目支出123.13万元，占65.7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87.3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2.11万元,减少37.44%，主要是因为：（1）上年有非税收入项目121.56万元，本年无非税收入项目收支情况；（2）本年度增加了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项目资金收支12.43万元；（3）按照新文件的要求，本年末未用完的预算指标不做结转。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7.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3.66万元，减少33.33%，主要是因为：（1）上年有非税项目支出114.76万元，本年无非税项目支出；（2）本年增加了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项目资金支出12.43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87.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40万元，占2.88%；卫生健康（类）支出2.49万元，占1.33%；节能环保（类）支出19.25万元，占10.27%；农林水（类）支出129.34万元，占69.04%；交通运输（类）支出12.43万元，占6.63%； 其他（类）支出18.45万元，占9.8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1.4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7.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4%，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5.40万元，支出决算为5.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49万元，支出决算为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1.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25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支出使用的是年中审批专项资金。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4.02万元，支出决算为33.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财政收回工伤保险结余资金0.04万元。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

年初预算为5.48万元，支出决算为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财政代扣0.21万元。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支出使用的是年中审批专项资金。

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72.17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支出使用的是年中下达的绩效奖、物业补贴指标和年中审批专项资金。

1.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2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支出使用的是财政年中下拨的绩效奖指标，年初预算未作安排。

1. 交通运输支出（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43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支出使用的是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45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支出使用的是上年结转指标。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4.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8.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80%,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5.2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2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3.36万元，完成预算的8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无因公出国（境）事项，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上年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也为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3.36万元，完成预算的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0.08万元，减少2.3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未购置公务车，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上年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也为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由于预算数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车，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上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也为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36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内容。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36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56个、来宾233人次，主要是迎接部省关于长江江豚及水生生物保护的科学考察、监测、调研等活动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无支出内容，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2021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所以附件公开08表数据为0。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0万元，决算数为0万元，2021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所以附件公开09表数据为0。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由于年初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都为0，无法计算百分比。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按照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0。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0.99万元，用于召开长江江豚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工作推进会议，人数53人，内容为：《长江保护法》的学习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观测等学习交流，该会议经费预算1.14万元；开支培训费0.3万元，用于参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培训，人数2人，内容为：根据农业部相关文件要求学习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鉴定技术，进一步加强渔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该培训经费预算0.49万元；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开支0万元，无经费预算，2021年无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6.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6.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5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6.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6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23.1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 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长江江豚保护经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支出合理，总体完成情况良好。

组织对“岳阳市洞庭湖江豚保护中心”等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7.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情况良好，管理制度齐全，各项工作执行及时有效，较好地实现了绩效目标。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长江江豚保护经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2.85 万元，执行数为62.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开展保护区范围的巡护巡查工作及涉水涉渔工程项目监管；二是开展长江江豚等水生生物保护宣传、救护及应急处置；三是开展水生生物资源监测工作。项目实施进展顺利，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宣传力度，一步做好长江江豚保护工作。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顺利，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优秀，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以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非财政拨款结余）。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科学技术支出（类）：是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是指用于资源勘探、制造业、建筑业、工业信息等方面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四、其他支出（类）：是指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十五、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政府采购 ：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十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二十、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二十一、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二十二、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二十三、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四、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二十六、职业年金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二十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十八、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二十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三十一、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三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三十三、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三十四、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三十五、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三十七、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三十八、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三十九、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四十一、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四十二、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四十三、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四十四、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四十五、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十六、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七、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四十八、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四十九、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五十、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五十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五十二、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五十三、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附加等。

五十四、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五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五十六、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五十七、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五十八、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五十九、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看守人员和犯人的伙食费、药费等。

六十、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六十一、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六十二、无形资产购置：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六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1、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